

证券代码：831397

证券简称：康泽药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√ 现场投票 □ 电子通讯投票
√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杜炜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,463,0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74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499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4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-116,221,789.78 元；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62,476,0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,964,04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382%；反对股数 4,4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618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适用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梁深、林凯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

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1）《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- （2）《北京市康达(广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康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0 日